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3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一）「武陵路隘口北端吊橋復建工程暨隘口邊坡穩定工程」審議案及（二）「向天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等 2 案。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辦理「武陵路隘口北端吊橋復建工程暨隘口邊坡穩定工程」審議案(附件 1)，提請討論。

【專案小組召集人:吳委員俊宗】【列席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說明：

- （一）本案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決議如下：「請提案單位參酌本次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補充及修正徵詢意見資料，製作回應意見對照表後，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討論。」規劃單位業已修正完畢，爰提請本小組審議。
- （二）本案工程為舊有吊橋復建工程，本案吊橋基地位於「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內，涉及臺中市和平區七家灣溪段 26 地號等 5 筆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其濕地功能分區為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吊橋跨度 31 公尺，吊橋全長(含主索錨座)約 50 公尺，併同施作隘口周邊邊坡穩定工程，範圍計 1575.11 平方公尺。

(三) 本部前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公告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在案，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如下。

表 1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

分區名稱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在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及明智利用之原則下，符合原土地、水域利用方式之使用項目。

表 2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回歸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劃設範圍為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範圍，並遵從雪霸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範圍	在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及明智利用之原則下，訂定適合當地且更具效率之經營管理辦法，主要管理方式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94 年委託「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內容辦理，並逐年朝向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之目標努力。

(四) 擬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審認有無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決議：

第二案：「向天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 2)，提請討論。【列席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12條第1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向天湖濕地及周邊地區鳥類、蝴蝶等物種多樣性高、保育類動物種數豐富,整體而言向天湖濕地及周邊地區具淺山靜水域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之價值,但目前劃設濕地範圍僅限於向天湖水域及極少部分陸域(湖畔),雖具生態功能但無法代表及屏障完整生態系,前由苗栗縣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3公頃。
- (三) 本濕地範圍內多屬於私有土地(土地面積約占84.12%),整合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意願,僅3筆表達願意或無意見,其餘為無意願或未回覆意願者土地面積約占79%,顯示大部分所有權人並無劃設濕地意願,爰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本濕地屬於田美水質水源保護區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 (四)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7年10月3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於苗栗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整假苗栗縣南庄鄉公所3樓會議室(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召開。
 3. 說明會當日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7條、第8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